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1〕2号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市宝珠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唐山市路南区吉祥路9号

你公司在参加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室桌椅”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与认证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有效期限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经本机关调查，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中心递交的“关于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室桌椅’项目质疑受理过程的报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给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协查回复函、“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等为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4000125.00 元）千分之五即贰万零陆角叁分（20000.63）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邮局签收时间或当面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